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461 號 委員提案第 149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志鵬、楊曜、邱議瑩等 23 人，鑑於我國於民國四十年五月五日批准所簽署之「1948 年聯合國防止與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」，並隨後於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廿二日公布施行「殘害人群治罪條例」，將「殘害人群罪」（又稱為「群體滅絕罪」或稱「種族滅絕罪」）國內法化，明文防止及懲治此類國際重大犯罪。基於維護國際人權等普世價值，我國應於該條例中明訂「無追訴時效、普遍管轄原則及引渡條款」等符合國際人權實踐之規定，爰擬具「殘害人群治罪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當前我國與中國往來頻繁，其中不排除遭外國法院以違犯國際刑事重大犯罪而起訴、發令逮捕或通緝的刑事被告亦有可能申請入國。如迫害法輪功遭到西班牙國家法院及阿根廷聯邦法院以「殘害人群罪」（GENOCIDE）和「酷刑罪」（TORTURE）起訴之前中國領導人江澤民，及前任或現任中共官員羅幹、薄熙來、賈慶林、吳官正等。基於維護國際人權等普世價值，我國應於該條例中明訂「無追訴時效、普遍管轄原則及引渡條款」等符合國際人權實踐之規定。
- 二、基於促進台灣人權與國際接軌，爰擬具「殘害人群治罪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提案人：高志鵬	楊 曜	邱議瑩		
連署人：趙天麟	姚文智	許智傑	吳宜臻	陳明文
	柯建銘	段宜康	李昆澤	田秋堇
	李俊偉	葉宜津	蔡煌瑯	蘇震清
	陳亭妃	陳節如	管碧玲	李應元
				林淑芬

殘害人群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（性質與範圍）</p> <p>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、種族或宗教之團體，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為殘害人群罪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</p> <p>一、殺害團體之分子者。</p> <p>二、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者。</p> <p>三、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，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。</p> <p>四、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。</p> <p>五、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。</p> <p>六、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，足以使其消滅者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第二條（性質與範圍）</p> <p>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、種族或宗教之團體，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為殘害人群罪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：</p> <p>一、殺害團體之分子者。</p> <p>二、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者。</p> <p>三、以某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，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。</p> <p>四、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。</p> <p>五、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。</p> <p>六、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，足以使其消滅者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廢除第二條第一項之死刑規定。</p>
<p>第四條（時之效力）</p> <p>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不論其犯罪係在平時或戰時，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，<u>無追訴時效</u>。</p>	<p>第四條（時之效力）</p> <p>犯前二條之罪者，不論其犯罪係在平時或戰時，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</p>	<p>增訂「無追訴時效」之規定。明訂殘害人群罪無追訴期限之限制，該犯罪之時點亦不論發生在戰時或平時，以符合相關之國際人權實踐。</p>
<p>第五條（普遍管轄）</p> <p>犯本條例之罪者，<u>不論其職位、身分、國籍、實施犯罪之地點，亦不論犯罪之對象為本國人或外國人</u>，一律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</p>	<p>第五條（人之效力）</p> <p>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不論具有何種身分，一律適用本條例之規定。</p>	<p>增訂普遍管轄原則條款，亦即無論犯罪行為人之職位、身分、國籍、實施犯罪之地點、實施犯罪之對象為本國人或外國人，一律適用本條例之規定，以符合國際人權實踐。</p>
<p>第五條之一（引渡條款）</p> <p>犯本條例之罪之外國人，已遭外國法院之起訴或通</p>		<p>本條新增，增訂引渡條款。明訂行為人如為外國人，並且已遭外國法院起訴或通緝，我</p>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緝者，依引渡法規定，我國應於請求國提出引渡之要求後，准許引渡。

國依據引渡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「凡於請求國及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，依兩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，得准許引渡。但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應准許引渡，一方面符合「一事不再理」原則，再者也符合協助懲治國際人權重大犯罪之實踐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